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Gene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濟神州」）欣然宣佈其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初步建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15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預計將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市場狀況、董事會進一步批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本公司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人民幣股份將為普通股股份，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有關人民幣股份將與香港股份形成同一類別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將為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現有之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001美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本公司之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3股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將為同一類別。

建議發行人民幣
股份的規模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得超過緊接該等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次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項下擬發行及配發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之和的10%。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授出涉及不超過初始發行人民幣股份15%的有關數目人民幣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相關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現有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連同保薦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的發行規模、本公司資金需要及市場狀況所規限。

所得款項的初步用途

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人民幣股份的
上市地點

科創板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及其他信息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其他計劃，亦無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向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任何申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百濟神州是一家全球性、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以及商業化創新性藥物以為全世界患者提高療效和藥品可及性。百濟神州目前在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和歐洲擁有4,700多名員工，正在加速推動公司多元化的新型療法藥物管線。目前，百濟神州兩款自主研发的藥物，BTK抑制劑百悅澤®（澤布替尼膠囊）正在美國和中國進行銷售、抗PD-1抗體藥物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注射液）在中國進行銷售。此外，百濟神州在中國正在或計劃銷售多款由安進公司、新基物流有限公司（隸屬百時美施貴寶公司）以及EUSA Pharma授權的腫瘤藥物。欲瞭解更多信息，請造訪www.beigene.cn。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聯邦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本公司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並於科創板上市。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了以下事項的風險：百濟神州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援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程表和進展以及產品上市審批；百濟神州的上市產品及藥物候選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百濟神州對其技術和藥物智慧財產權保護獲得和維護的能力；百濟神州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和其他服務的情況；百濟神州有限的營運歷史和獲得進一步的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和商業化的能力；新冠病毒對公司臨床開發、商業以及其他業務運營帶來的影響；以及百濟神州在最近季度報告10-Q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裏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百濟神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本公告中的所有信息僅及於公告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濟神州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董事批准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可能會發生變化。公司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作出的任何具體計劃以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預計完成時間將須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以及監管批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無法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或報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香港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作出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股份」	指	由目標認購人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0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